获嘉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获政复决字[2024]28号

申请人:河南***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 职务: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 苏**,系该公司员工,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

被申请人: 获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三人: 冯**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年3月

住所:河南省**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新(获)工伤认定[2023]1202*** 号《新乡市认定工伤决定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 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2月26日收到该申请,经审查,依 法予以受理。因案情复杂,决定延期作出复议决定。本案现 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请求撤销被申请人获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3年12月26日作出的新(获)工伤认定[2023]1202***号《新乡市认定工伤决定书》;请求认定第三人冯**受到的伤害不属于工伤。

申请人称: 第三人为申请人公司的保洁人员, 2023 年 07月12日早上7点20分左右在前往上班途中擅自搭乘垃圾 车前往工作地点开晨会,并在下车过程中(尚未开晨会)因 自己不慎滑倒摔伤。经原阳佑安医院诊断,右股骨颈骨折。 被申请人作出工伤认定所适用的法律错误。关于第三人受伤 原因系自己违反公司规定搭乘垃圾车前往工作地点,下车过 程中自己不慎滑倒摔伤。因此, 第三人并非遭受交通事故或 城市轨道交通等事故伤害,因其自身过错所受伤害并不符合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的"在上下班途中, 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 渡、火车事故伤害的",故不应认定为工伤。第三人擅自乘坐 垃圾车前往工作地点违反公司规定,且因自己下车时不慎滑 倒摔伤, 而并非到达工作场地后从事与工作紧密相关的预备 性行为,不应当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二)项 规定认定工伤。第三人的工作内容是项目园区的保洁,根据 一般大众理解,与其保洁工作相关的预备性行为应当是:准 备保洁用具、检查园区卫生情况、与其他同事办理交班手续 等,但其单纯的赶往工作地点的行为更应认定为是一种上班 行为,而并非从事与工作相关的预备性行为。如果将第三人 单纯的赶路行为认定为与工作相关的预备性行为,那将完全 混淆《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二)项与第(六)项的 规定,不符合该条例区别设置"上班途中"与"从事与工作相关 的预备性行为"的立法本意,那么所有的上班行为均可归为 "从事与工作相关的预备性行为"。综上,第三人遭受的伤害 既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也不符合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

申请人提供的主要证据有: 1.新(获)工伤认定[2023] 1202***号《新乡市认定工伤决定书》复印件; 2.新乡市工伤 认定举证通知书复印件; 3.《对于***受伤不应认定为工伤的 说明》复印件; 4.《雇主责任保险(A款)保险单》及雇员 明细表复印件; 5.《环境保洁管理制度》; 6.***手写证明; 6、营业执照、委托手续等。

被申请人称: 第三人系申请人保洁部保洁员。2023年7 月12日早上7点2分,第三人在获嘉县***停车场打卡。因打 卡地距晨会地点有一段距离, 第三人便乘垃圾车前往获嘉县 ***仓库门口开晨会。据监控显示早上7点20分许,垃圾车行 至获嘉县***仓库门口,因刚下过雨地面湿滑,第三人在下 车时不慎滑倒摔伤。第三人用双手撑地,无法站立,后被同 事张**(垃圾车司机)扶起,后同事陈**也赶了过来查看情 况。后同事们先去开晨会了,第三人则站在原地无法移动。 后张**和陈**开完晨会后将第三人扶至凉亭休息。后主管周 **赶到现场了解情况后给经理苏*打电话汇报了情况。后苏 经理安排方**开车,在周**、刘**陪同下前往原阳佑安医院 救治,后转入获嘉学文仁康医院救治。第三人在获嘉县*** 停车场打卡后,按照公司管理制度需前往获嘉县***仓库门 口附近开晨会,晨会内容主要是安排当天工作等事项,从事 的是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工作,第三人虽然违反了除驾驶人 员以外的其他工作人员严禁乘坐垃圾车的管理制度,但第三 人所受到的事故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二) 项之规定, 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 从事与工作有关的

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情形,属于工伤认定的范围。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

被申请人提供的主要证据有:相关案件案卷复印件等。第三人未提供书面意见。

经审理查明:第三人系申请人保洁部保洁员。2023年7月12日,第三人在公司停车场打卡后,搭乘运送垃圾车辆前往获嘉县***仓库门口开晨会。第三人在下车时不慎滑倒摔伤。第三人于2023年10月25日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30日受理,于2023年11月8日通知申请人举证。经调查,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6日作出新(获)工伤认定[2023]1202***号《新乡市认定工伤决定书》,对第三人所受伤害认定为工伤。

上述事实有各方提供的证据证明。

本机关认为:本案审理的重点是被申请人获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新(获)工伤认定[2023]1202***号《新乡市认定工伤决定书》是否合法,包括认定事实是否清楚、适用依据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的规定,获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具有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的法定职责。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二)项"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的规定,本案中,第三人 2023 年 7 月 12 日 7 时 2 分上班打卡后,搭乘申请人公司的垃圾运输车去开晨会,于 7 时 20 分左右下车时摔下倒地受伤。该时间属于工作时

间前后,第三人搭乘申请人公司的垃圾运输车去开晨会的过程属于工作场所的合理延伸,亦属于为上午从事工作的预备性行为,因此,第三人此次受伤符合上述法规的规定。《工伤保险条例》没有将公司规章制度作为工伤认定的排除条件,职工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不影响工伤的认定。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新(获)工伤认定〔2023〕1202***号《新乡市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获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新(获)工伤 认定[2023]1202***号《新乡市认定工伤决定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 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获嘉县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7日